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全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擅自為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致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核與前述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